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7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田丁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葉菽芬